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之最新消息

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公佈，現正就有關建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在滿意之情況下完成後，或會簽訂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有關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倘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之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的目標項目的60%股權

「目標項目」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的兩個項目，其中包括分別位於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和宜春市的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賣方」	指	奉先德業（南昌）環保科技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白慶中教授；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